

餐厅服务合同

委托方（全称）：宝丰县机关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全称）：平顶山市宝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于2026 年 1 月 13 日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由乙方提供餐饮服务，双方同意对合同条款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宝丰县机关事务中心关于 2026 年—2027 年宝丰县县委县政府等机关餐厅承包服务项目

第二条 采购内容

甲方将宝丰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县说唱文化保护区 2026 年—2027 年餐厅运营期间的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自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2494992.00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每月价格：103958.00 元（大写：拾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元整）

户 名：平顶山市宝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2403371400000014

开户行：农商银行农贸市场分理处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421MA46WW6772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原材料的采购, 严格把好采购, 保证不进霉烂变质食品, 并确保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管理建议, 包括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餐厅工作秩序、食品卫生质量及规定范围的环境卫生。

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食品和环境卫生、菜品质量、设备使用、操作流程、服务态度等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 对于检查不合格的员工, 甲方有建议处置的权利。

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

(1) 乙方在食品加工、制作、储存等环节因自身重大过失, 造成群体性食物中毒或其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并经有权行政机关认定的。

(2) 乙方严重违反与甲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保证书条款,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的。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资产、经营和用工的安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职工工作餐的制作、服务, 按照甲方下达的餐饮标准, 合理制定食谱, 编制采购需求计划交与甲方, 根据就餐的需求特点, 不断改进饭菜品种, 满足就餐者的营养健康需求。早、午、晚餐和公务接待用餐, 其时间按该项目负责人的要求执行, 须准时开餐。

2. 乙方负责该项目从业人员的聘用和管理, 按甲方要求加强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所招聘的从业人员必须经过健康体检, 持健康证方可上岗, 按国家相关规定不得使用童工和高龄员

工。

3. 乙方聘用或解聘员工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揽全部责任（含经济和法律責任）。

4. 乙方应妥善解决与员工的各种争议纠纷，不得发生打架斗殴、寻衅滋事、聚众闹事等妨碍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否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负责的项目造成的损失。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后厨加工及就餐区域的卫生保洁、餐用具的清洁消毒等。

6. 乙方有权对甲方交付的原材料进行入库前的外观、数量及票据查验，对于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与采购需求计划严重不符的原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换，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乙方对原材料的质量监督检查不免除甲方作为采购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 乙方每餐需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并做好记录，以备甲方及卫生管理部门抽查，出现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责任应限定在接收原材料后的加工、制作、储存环节。

8. 乙方应在每周上班的最后一天上午 12 时前向该项目负责人提交下一周食谱，待确认后遵照执行。

9. 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好该项目提供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炊事工具等，协议结束时须按交接清单如数交回，若设备、工具等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维修或照价赔偿。

10. 乙方应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培训，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安全卫生工作，乙方承担整个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

11. 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必须着工装，自觉遵守本行业的操作规程，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乙方应将所有



在该项目服务及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交由甲方备案。

乙方每名项目员工的工资费用包含在甲方餐厅就餐的餐卡充值费用，餐饮员工就餐人员范围为项目全体人员。

12. 乙方应当保证该项目设施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不得随意改变设施的结构和使用功能。

1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第七条 双方约定以月度为结算周期，乙方在次月15日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上月所产生的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可对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及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 协议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1月13日

户名：宝丰县机关事务中心

账号：12403041700000371

开户行：河南宝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城支行

2026年1月13日

户名：平顶山市宝州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12403371400000014

开户行：农商银行农贸市场分理处